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98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較往年增設工項及調高工項單價，加重用戶負擔，影響市民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市區道路管理，減少道路挖掘次數與面積，提昇道路工程與管線工程品質，統一路面修復標準，前於民國(下同)86年3月11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90年11月9日訂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單位為該府建設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建設處)；該條例第3條規定，凡於該市轄區道路埋設管線工程，該管線機構(委辦單位)除符合該府緊急性挖掘規定者外，應一律將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該府發包代辦，配線接管等工作由管線機構自行負責。本案係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98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較97年度增設工項及調高工項單價，加重用戶負擔，影響市民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另約詢臺中市政府蕭○○副市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林○副總經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謝○○副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茲據調查彙陳意見如后：

- 一、臺中市政府前建設處於辦理「98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編列過程，以提昇工程品質為由，較97年度除新增3個工項，並大幅調高工項單價

，惟新增工項及調高單價決策過程，失之草率，且未曾與管線機構充分協商，顯有未洽：

- (一) 針對陳訴人所指陳臺中市政府辦理「98 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較 97 年度新增工項及調高單價部分，經查該府前建設處係於 97 年 7 月編列 98 年度統一挖補工程預算，共計編列 92 個工項，除較 97 年度新增「路面切割線保護平直費」、「工地施工交通指揮維護人員」及「管溝路面平坦度檢測費」3 個工項；另調高單價之工項計有 29 項，其中「假設工程費含派工費用」調增幅度 250%、「路面清理費」調增幅度 200%、「妨礙施工車輛移動費」調增幅度 200%、「臨時抽排水費」調增幅度 150%，以上工項調幅均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營建物價指數為高，該等工項嗣後經管線機構反映單價偏高，該府前建設處嗣於 99 年度將上開工項單價調降至與 97 年度相同。針對「98 年度較 97 年度新增工項及調高單價之緣由」部分，據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其緣由為當時本府建設處管線科何○○科長為達成政府路平施政目標，赴日本考察回國後，要求新增工程項目以提高道路管線挖埋及回填施工平整、平直品質及增進道路施工交通順暢與民眾觀感；另調增單價部分，主要原因為反映物價。」
- (二) 另查，臺中市政府前建設處於前揭新增工項及大幅調高單價過程，未曾邀集各管線機構辦理協商或召開說明會，無視管線機構之權益，後續並衍生台水公司將 98 年度道路挖補額增費用轉由新申裝戶(民眾)負擔情事。據該府政風處 99 年 3 月 23 日調查報告略以：「本府對於代辦工程需增設工項及大幅調整工項單價時，雖未明訂得與委辦單位(管線機構)協商調整，惟因事涉委辦機構權益及增加民眾

申辦費用，應與委辦單位協商調整為宜。惟查本案本府建設處管線科辦理『98年度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因認物價波動需調整工項及預算單價，卻僅由何○○科長指示以『提高工程品質要求』即增設工項及大幅調整部分工項單價，且工項單價之調幅並無明確的調整公式或其他合理說明，又預算調整之流程管線科無內部會議資料亦無知會委辦機構辦理協商，本案單價調整之流程似嫌粗糙。」另針對「統一挖補預算訂定過程是否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部分，詢據臺中市政府前建設處管線科何○○科長說明略以：「預算編列一般是參考當時物價指數與相同工程單價，依自治條例第8條，由本府訂定，未找管線機構協商。」該府蕭○○副市長說明略以：「土地徵收都需要協議，讓民眾充分知情。預算訂定讓人感覺專業傲慢，未有協調或說明的程序。」

(三)據上，臺中市政府前建設處於辦理「98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編列過程，以提昇工程品質為由，率爾新增3個工項，並大幅調高工項單價，且未曾與管線機構充分協商，決策過程未透明合理，顯有未洽。

二、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作業自86年推行迄今，期間雖曾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發政府服務品質獎項，惟迄未獲其他縣市政府認同，管線機構表示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統一挖補費用較其於其他縣市自辦挖補費用高出甚多，顯不合理，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臺中市政府從86年3月開始推動「統一挖補」作業，強制要求凡於該市轄區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管線機構除符合該府緊急性挖掘規定者外，應一律將開

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該府發包代辦。該府統一挖補機制立意良善，其所推行「採用統一挖補聯合開挖方式革新管線挖掘管理新機制—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電腦倉儲應用系統」於100年6月曾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發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惟該統一挖補機制卻始終未獲其他縣市政府認同，各管線機構於其他縣市（含合併前臺中縣）所辦理道路管線工程，其挖補作業均係自辦，而非委由各縣市政府統一代辦。另針對「86年開始統一挖補之實際績效」部分，詢據臺中市政府蕭○○副市長說明略以：「已實施14年應該有很多效益，否則議會早就把它廢掉，以往沒有人懷疑，以前還很多人來觀摩。」該府建設局周○○副局長說明略以：「統一挖補之後，廠商資格就受限較嚴格，101年將會放寬競標資格，可能執行方法有點偏了，執行面可能出問題。」

(二)針對臺中市統一挖補及管線機構自辦挖補之費用比較，據台水公司表示，98年度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為原臺中縣自辦挖補費用之1.52倍，98年度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為97年度之1.36倍，98年度臺中市新申裝戶繳交費用為原臺中縣之1.52倍，98年度臺中市新申裝戶繳交費用為97年度之1.22倍。台電公司表示，98年度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為原臺中縣自辦挖補費用之2.35倍，該公司營業規則一體適用於全國供電區域之所有用戶，不因用戶申請用電地點位於合併前之臺中市或臺中縣而有所區別，其計費基礎相同。中華電信公司表示，98年度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為原臺中縣自辦挖補費用之2.36倍，98年度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為97年度之1.53倍，該公司對合併前之臺中市及臺中縣新申裝戶收

取費用皆相同，多負擔之挖補作業費用由該公司自行吸收，並無轉嫁給臺中市新申裝戶。上開三公司於本院約詢均表示，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的確偏高，且臺中市政府未曾就預算工項及單價邀集各管線機構協商。由上顯見，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 98 年度為 97 年度之 1.36~1.53 倍，98 年度臺中市統一挖補費用為管線機構於原臺中縣地區自辦挖補費用之 1.52~2.36 倍，統一挖補費用明顯偏高。

(三)據上，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作業自 86 年推行迄今，期間雖曾獲頒政府服務品質獎項，惟未獲其他縣市政府認同，各管線機構於其他縣市仍維持自辦挖補作業方式，且均表示臺中市政府代辦統一挖補費用較其於其他縣市自辦挖補費用高出甚多，顯不合理，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本院100年9月7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357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